

乌鲁木齐县退耕还林现金补助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20年退耕还林现金补助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补贴政策及标准

从2007年起，随着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陆续到期，国务院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，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补助，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》国发【2007】25号文件精神，继续对退耕农户直接补助。原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，中央财政安排资金，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的现金补助，解决退耕农户当前生活困难。补助标准为：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70元。原每亩退耕地每年20元生活补助费，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，并与管护任务挂钩。补助期为：还生态林补助8年，还经济林补助5年。根据验收结果，兑现补助资金。

二、补贴范围及金额

2020年全县享受退耕还林现金补助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共计13人(户)，退耕还林现金补助292250元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83500元，合计发放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375750元(其中：托里乡补助10人、退耕还林现金补助

249200 元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 71200 元；萨尔达板乡补助 1 人、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14000 元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 4000 元；板房沟镇补助 1 人、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28000 元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 8000 元；水西沟镇补助 1 人、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1050 元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 300 元。)

退耕还林现金补助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资金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，由乌鲁木齐县财政局通过农商银行，按照一卡通要求，12 月 31 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卡。

三、监督服务

群众如对退耕还林现金补助、退耕还林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(局长): 牛英萍，联系电话: 18999963157

经办人(科长或股长): 赵洪霞，联系电话: 18997952011

2.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(业务主管部门)

主要负责人(局长): 张谦，联系电话: 13999138968

经办人: 朱宏军，联系电话: 13565867553

3. 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社(代发银行)

主要负责人(主任): 沙雪云，联系电话: 13899802876

经办人(业务部门负责人): 热比亚，联系电话:

13201333207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11月11日

